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ST美芝 公告编号：2026-041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6月1日累计涨幅为122.78%，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等情况，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2. 公司关注近日网络上流传关于公司的一些不实言论，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产注入”、“控制权变更”、“董事常兰萍”等不实传闻，引发关注，对此，公司澄清并郑重声明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在途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业务重组、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025年11月，公司原董事胡蝶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及治理架构完整，经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常兰萍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胡蝶女士与常兰萍女士此前均任职于深圳汇弘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人员出任董事属于长期一贯安排，本次董事更替仅为正常补选，网传常兰萍女士主导资本运作的说法不实。  
3. 公司债权人佛山市南海区金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中心就此事项征询公司意见。公司同意进行庭外重组，并向重组中心推荐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诚信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体担任公司重组协调人。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破产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申请人提出的重组申请能否被重组中心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即使申请获受理，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未进入市场化公司必然进入司法破产重整或重整程序。

4.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权。  
5. 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法律强制约束力。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若出现主要债权人反对重组，公司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等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中心将不予受理重组或重组终止。

6.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收到深圳证监局以下(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规定》(深证上[2026]687号)，公司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1条第一款、第5.1.3条第一款、第5.1.9条第二款、第9.3.3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何伏信、总经理何申健、财务总监古定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第5.1.9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深交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13.2.3条的规定，经深交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处分决定：“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伏信、总经理何申健、财务总监古定文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7.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为-5,246.62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虽然已经制定了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措施，但最终能否实现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于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8. 公司业务经营、资金链较为紧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35,256.19万元，同比下降49.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1,363.30万元。公司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为-5,246.62万元，2025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约为8,137.02万元，其中3,266.83万元因诉讼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无明显改善。

9. 根据中国证监会统计数据，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所属的“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行业(行业代码：E50)最新静态市盈率为48.27倍，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9.94倍，而公司最新市盈率为负值，公司股价近期涨幅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可能向深圳证监局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或将面临较大风险。敬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美芝”，证券代码：002856)连续两个交易日(自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说明  
公司关注近日网络上流传关于公司的一些不实言论，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产注入”、“控制权变更”、“董事常兰萍”等不实传闻，引发关注，对此，公司澄清并郑重声明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在途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业务重组、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025年11月，公司原董事胡蝶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及治理架构完整，经控股股东推荐、董事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威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9

###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以下简称“高盛亚洲战略”)持有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706,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2%。  
股东绍兴威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亨集团”)持有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4,481,3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22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收到高盛亚洲战略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获悉高盛亚洲战略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706,53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152%。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93,93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12,60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6152%)。

高盛亚洲战略具体情况如下：  
1.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25日—2026年9月24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25日—2026年9月24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152%。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收到威亨集团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获悉威亨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9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90%。威亨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25日—2026年9月24日)进行。

前述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收到高盛亚洲战略、威亨集团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是 √否
持股数量	10,706,534股
持股比例	2.61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706,534股

股东名称	绍兴威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34,481,329股
持股比例	8.42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481,329股

股东名称	绍兴威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706,53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615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93,93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12,60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5日—2026年9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706,534股  
2.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6152%  
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93,93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12,602股  
4.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5日—2026年9月24日  
5.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6.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期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8

###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2日  
3.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张慧春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5.44%股份的股东张慧春，在2026年6月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张慧春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张慧春先生提议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金科环境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三、增加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5月23日召开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2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望京数字创意园1号楼A座16层金科环境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6年6月12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A股股东
2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权。  
5. 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法律强制约束力。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若出现主要债权人反对重组，公司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等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中心将不予受理重组或重组终止。

6.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收到深交所发来的《关于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规定》(深证上[2026]687号)，公司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1条第一款、第5.1.3条第一款、第5.1.9条第二款、第9.3.3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何伏信、总经理何申健、财务总监古定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第5.1.9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深交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13.2.3条的规定，经深交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处分决定：“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伏信、总经理何申健、财务总监古定文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7.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为-5,246.62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虽然已经制定了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措施，但最终能否实现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于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8. 公司业务经营、资金链较为紧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35,256.19万元，同比下降49.91%，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21,363.30万元。公司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为-5,246.62万元，2025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约为8,137.02万元，其中3,266.83万元因诉讼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无明显改善。  
9. 根据中国证监会统计数据，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所属的“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行业(行业代码：E50)最新静态市盈率为48.27倍，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9.94倍，而公司最新市盈率为负值，公司股价近期涨幅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可能向深圳证监局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或将面临较大风险。敬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0.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8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3日、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更新)》。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议案6  
5.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8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001393 证券简称：维维利 公告编号：2026-005

###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7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0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6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不限于本公司)出席；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聚富南路8号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06月0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特别说明：上述提案1.00、2.00、3.00项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06月12日上午09:30至11:50,下午13:00至17:1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股东应当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股票账户卡出席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2026年06月12日17:10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聚富南路8号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层证券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娟  
联系电话：010-87584288

授权委托书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9

###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Jean Christophe Baron PFETTEN(让-克里斯托夫·冯·费滕男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确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Jean Christophe Bar on PFETTEN(让-克里斯托夫·冯·费滕男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则选举让-克里斯托夫·冯·费滕男爵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陈飞勇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让-克里斯托夫·冯·费滕男爵担任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	张慧春(主任委员)、Jean Christophe Bar on PFETTEN、车尔熾
审计委员会	车尔熾(主任委员)、陈飞勇、胡洪普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Jean Christophe Bar on PFETTEN(让-克里斯托夫·冯·费滕男爵)，1967年11月出生，法国国籍，英国永久居留权，牛津大学管理学专业理学硕士，斯特拉斯堡大学地球物理学专业工程博士，曾任法国巴黎戴高乐机场向委员会委员、爱尔兰布兰迪集团董事委员会、法国液化空气集团监事会委员、意大利国际金融银行董事会委员、英国Planet First Partners顾问委员会、中国香港 TPJZ Resources 董事会委员、U Power Limited 董事会委员，1998年9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客座教授，2010年9月至今任英国东西方战略研究所董事主席，2015年9月至今任英国剑桥大学伊曼纽尔学院荣誉院士，2010年至今任中国香港 Thomesop 董事主席，2012年至今任比利时 VerlVest 运营合伙人，2016年至今任香港 ChinaResource CRV 董事会委员，2018年至今任上海海润投资(Kurun Data)董事委员会；2019年至今任香港斯伦贝格 CIP(Schlumberger CP)董事委员会，2022年至今任渤海海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让-克里斯托夫·冯·费滕男爵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0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93”，投票简称为“维通投票”。  
2. 填权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权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及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范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